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賴宗福副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賴宗福副教務長代)、江淑華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信華委員、羅智耀委員(周國偉老師代)、謝元富委員、萬金川委員(關正宗老師代)、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請假)、姚玉霜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張志昇委員、羅榮華委員、關正宗委員、陳建智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王梅春委員、社科院-游勝翔委員、管理學院-陳麗雪委員、創科院-馮瑞委員、樂活院-韓傳孝委員(請假)、佛教學院-陳一標委員(請假)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林星妘委員(外文系)、社科院-陳香伶委員(社會系)、管理學院-陳子盛委員(經濟系)、創科院-林亞芬委員(資應系)、樂活院-萬立照委員(蔬食系)(請假)、佛教學院-鄭名哲委員(佛教學系)(請假)

列席人員：教發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發中心曾稚棉主任、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吳衍德先生代)、註課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佩璇小姐

成績更正列席教師：何欣容老師、卓克華老師、許聖和老師、游淳惠老師、李鴻棋老師(陳建智老師代)、林立傑老師

紀錄：張鳳琪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 決議：一、第三條第(二)項課程開設第 1 點修正為：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略)；第 3 點之(2)修正為：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二、文字部分先行修正，關於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之規定，有委	—

	員建議若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可抵認，由於牽涉到人事及會計單位，將提到主管會報討論，經校長裁示後再回到教務會議討論，因此本案緩議。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廢止案。 決 議：本案緩議。	—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廢止案。 決 議：本案緩議。	—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一、第五點論文規格第（十）項修正為：1.內文：新細明體...(略)；2.引文：標楷體 <u>12</u> 級；3.隨頁注釋：新細明體 <u>10</u> 級...(略)。 二、第五點修正為：論文規格：【第一～五及十三項為規定規格，第六～十二項為參考規格】。 三、文字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一、第3條第三款教師代表人數修正為6人...(略)。 二、文字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八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 由：「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決 議：同意備查。	相關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修訂案。 決 議：一、辦法名稱修正為：「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 二、修正辦法名稱後通過。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 由：「人文學院各系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決 議：同意備查。	相關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 由：「外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同意業務單位意見，修訂通過。	相關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決 議：同意備查。	
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資訊應用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應用經濟學系「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同意業務單位意見，修訂通過。	
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應用經濟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決 議：同意備查。	
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系「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同意業務單位意見，修訂通過。	
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系「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決 議：一、本案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第二點有修正修業年限，原來以一至五年為限，修正為以一至四年為限..(略)，因此本案應為新訂案，碩士班修業規定仍為備查案。 二、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關於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及附件，經審查後，審議意見如下：

- 1.設有論文大綱審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論文審查委員會，但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 2.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3.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針對審查委員所提以上待改善之處，須於 110 年 7 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改善情形將納入大專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最近一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

(二)經查本校各系學位論文審核作業規定如[附件 1\(p.23-25\)](#)，關於學位論文審查單位，公事系及樂活學院設有「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文資系設有「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佛教學系設有「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其餘各系所無特定的委員會做審查，例如透過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論文題綱發表會等方式進行。

(三)針對教育部審查意見之改善規劃，分為教務處及系所兩部份：

1.教務處

審查意見	教務處改善方案規劃
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1.刪除學位考試申請表中指導教授簽名欄之「論文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勾選項目。 2.於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之學位考試成績及委員意見欄位新增「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勾選項目如 附件 2(p.26) 。 3.修改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新增第 2 條第 1 項第四款規定： <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u>
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修改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 <u>落實學術自律</u> ，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u>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擬授權由各學系(所)或指導教授進行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審查機制，並提供認定之證明回報教務處。

2.系所

審查意見	系(所)改善方案規劃
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1.請尚未設置特定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之系(所)，成立「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 2.請各系(所)研議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之相對應處理機制。
對論文指導教師應	若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

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本校格式及國家圖書館格式詳見(附件 3 pp.27-29)

二、關於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

(二)本文為教育部就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進行規定，要求各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1.教育部重申就學生之違規行為，學校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如上述，不得與畢業條件等做不當聯結。

2.本校教務、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大致符合教育部規定，目前先將本次規定之內容及說明透過修法新增至本校學則中。

3.公文提及欠費、設備及物品借用關係，本文已知會圖書館、會計室、學務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以研擬相關對策。

三、關於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納入實習與建教(產學)合作課程課綱事宜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12284A 號函示：

(二)本校為教育部指示凡學校設有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之相關科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內課程，進入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階段前，均需接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本校生涯中心、各系所規劃校外實習與建教(產學)合作課程時，將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納入課綱內容。實習課程確定開課後，由學務處諮輔組依生涯中心統計之修課人數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品。實習課程教師若提出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需求，會請諮輔組配合辦理。

參、課程備查：

■ 課程備查：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1 件與核定案 6 件，提請備查。

說 明：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決 議：同意核備。

項次	案由與決議
備查案	提案一：各院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1. 與前學年度相同： (1)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2)佛教學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與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後

	(如下)相同)。 (3)樂活產業學院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 2. 選修課程異動： (1) 心理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課程架構： ●「SC617 教育心理學專題」課程由一般選修改為「心智歷程、發展與教育領域」之專業選修。 ●修正備註文字說明。 (2) 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因課號重覆故重編課號。 ●碩專班新增一門選修課：MD6F5 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3 學分）。 (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 ●碩士班新增 2 門選修課，各 3 學分：「LE50I 報刊研究專題」、「LE50J 文學心理學專題」。 ●博士班新增 3 門選修課，各 3 學分：「LE776 報刊研究專題」、「LE777 文學心理學專題」、「LE710 唐宋詩學專題」。 (4) 傳播學系 110 學年碩士班課程架構：新增 1 門選修課「CN528 傳播批判理論」（3 學分）。 (5) 佛教學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新增 9 門選修課程，各 3 學分 ●BU763 禪淨典籍專題I ●BU760 當代藏學名著選 ●BU761 聲聞乘經選讀 ●BU762 華嚴佛教專題 ●BU764 禪淨典籍專題II ●BU765 菩薩乘經選讀 ●BU766 般若經專題 ●BU767 佛教文化哲學專題 ●BU768 唯識哲學專題指導 (6) 佛教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課程架構：新增 1 門選修課「BU633 佛教與心理療癒」（3 學分）及修課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一	提案一：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 「琴棋美學與實作」中的「棋」已在體育課程項目中有開設圍棋課程且因實務教學有不同概念與目標，故新增「GE293 琴樂美學與實作」（選修，2 學分），刪除「GE277 琴棋美學與實作」（選修，2 學分）。 2. 本次課架業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院課程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2 日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二：各學院 110 學年度跨領域特色學程新訂與修訂案。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學程 2.0 實施，各學院新設跨領域特色學程如下： (一) 社會科學學院新訂 ●助人專業學程 24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數 6) ●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4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數 4) (二) 管理學院新訂 ●服務業經營管理學程 24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數 4) (三) 創意與科技學院新訂 ●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學程 21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數 4) (四) 佛教學院新訂 ●佛教全人實踐學程 20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0 學分、選修課程數 0) (五) 樂活產業學院新訂 ●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21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數 6) ●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21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數 6) (六) 人文學院修訂 ●學程名稱修改為「人文鍛造與創新學程」(原：人文跨域增能學程)並修正 5 門課程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三：各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與修訂案。 說明：因應 110 學年度學程 2.0 實施，各學系新設學程如下： (一) 公共事務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 30 學分(必修 24 學分、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數 5)； ●領域專業學程—行政管理學程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數 7)； ●領域專業學程—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數 8)。 (二)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 33 學分(必修 33 學分、選修 0 學分、選修課程數 1)；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4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數 6)；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24 學分(必修 21 學分、選修 3 學分、選修課程數 6)，超過可開選修課數量(3)，已經簽陳核准。 (三) 心理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必修 39 學分、選修 0 學分、選修課程數 0)；

●領域專業學程—社會、教育及工商心理學學程 21 學分（必修 11 學分、選修 10 學分、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 30）；

●領域專業學程—認知、臨床及神經科學學程 21 學分（必修 11 學分、選修 10 學分、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 30）。

（四）管理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必修 33 學分、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 15）；

●領域專業學程—行銷與創業學程 21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9 學分、選修課程數 9）；

●領域專業學程—觀光旅遊學程 24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9 學分、選修課程數 7）。

（五）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必修 39 學分、選修 0 學分、選修課程數 0）；

●領域專業學程—設計培力學程 21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9 學分、選修課程學分數 25）；

●領域專業學程—創意商品設計學程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學分數 33）；

●領域專業學程—商業媒體設計學程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學分數 33）。

（六）傳播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 32 學分（必修 23 學分、選修 9 學分、選修課程數 9）；

●領域專業學程—創意傳播學程 21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9 學分、選修課程數 8）；

●領域專業學程—行銷傳播學程 21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9 學分、選修課程數 9）；

●領域專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21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9 學分、選修課程數 7）。

（七）資訊應用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必修 27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數 12）；

●領域專業學程—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數 12）；

●領域專業學程—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數 12）；

●領域專業學程—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數 9）。

（八）佛教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 29 學分（必修 21 學分、選修 8 學分、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 24）；

●領域專業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 36)； ●領域專業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 36）。 （九）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 33 學分（必修 27 學分、選修 6 學分、選修課程數 6）； ●領域專業學程—永續創新學程 25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10 學分、選修課程數 10）； ●領域專業學程—整合健康學程 25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10 學分、選修課程數 10）。 （十）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新訂 ●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26 學分（必修 26 學分、選修 0 學分、選修課程數 0）； ●領域專業學程—健康蔬食創意研發學程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 36）； ●領域專業學程—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 25 學分（必修 13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 36）。 （十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修訂 ●調整核心學程選修課學分數共 3 門：「LE341 文學經典專書」、「LE418 文學專題與實習(一)」、「LE419 文學專題與實習(二)」。 ●調整後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必修 27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 36）。 決議：1.會後請註課組與社會系討論該門選修課由領域核心學程移至那一個領域專業學程，並依「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以專簽加開領域專業學程選修課程數。 2.管理系將重新編製學士班課號。 3.餘照案通過。
四	提案四：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社會學組、社會工作學組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社會學組： - 更改修別：1 門（選修改為必修）； - 更改課程名稱：1 門選修課； - 新增：1 門選修課； - 刪除：13 門選修課。 2.社會工作學組： - 更改修別：1 門（選修改為必修）； - 更改課程名稱：1 門必修課、3 門選修課。 3.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110 年 3 月 31 日社會科學院第三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提案五：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學士班院基礎學程課程架構修訂案。 說明：1. 配合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執行需要，增設選修課程 1 門：「CT013/CT014/CT015 AI 多媒體實務-微學分」（3 學分）。 2. 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六：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說明：1. 為與 108 學年度修業規定學分數一致，故調整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表中「永續創新學程」及「整合健康學程」之畢業學分數，從原 27 學分修正為 24 學分。 2. 原提案 109-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然系上兩個專業選修學程開課數未符規定，退回重新修正。 3. 業經 109-3 院課程會議、109-2 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9-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八案：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提請討論。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傳播學系				
科目名稱	傳播英文 I			授課教師	何欣容		課號	CN22400	
學生系所	傳播系	學號	108155009	姓名	李○穎	原成績	18	更正後	85
更正原因	所填成績為筆誤。								

說明：一、因授課教師誤將同學之期中測驗成績 18 分誤登錄為學期成績。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4\(p.30\)](#)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宗教藝術與文化生活			授課教師	卓克華		課號	GE29201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7122025	姓名	官○鈴	原成績	50	更正後	80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7122011	姓名	郭○翰	原成績	50	更正後	80
學生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7122017	姓名	譚○中	原成績	50	更正後	80

更正原因	原誤以為該小組未繳交期末作業。
------	-----------------

說明：一、因授課教師誤以為該小組未交期末作業之影片檔案，後電腦桌面搜尋查到。
二、授課教師已附學生製作之影片檔案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5\(p.31\)](#)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_109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台灣民俗與飲食			授課教師	卓克華		課號	GE58301	
學生系所	管理系	學號	107136055	姓名	陳○右	原成績	50	更正後	75
更正原因	同學原繳交之期末報告未附姓名，以致誤以為未繳交報告。								

說明：一、因期末作業之微電影片子未附其姓名，以致於以為未交報告而予以不及格，今找到並證明為其所有，自應予以及格並更改分數。
二、授課教師已附學生製作之期末報告影片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6\(p.32\)](#)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更正學期	更正_109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科目名稱	文史導覽			授課教師	許聖和		課號	LE23300	
學生系所	中文系	學號	107111004	姓名	陳○臻	原成績	40	更正後	60
更正原因	原誤以為該生未繳交期末作業。								

說明：一、該生期末報告繳交正常，因授課教師誤將學生期末作業夾於其他文件中，故以為該生未交報告，後經尋獲故補上成績。
二、授課教師附上學生期末報告(摺頁文案)及成績修正說明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7\(p.33\)](#)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五

更正學期	更正_109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皮拉提斯			授課教師	游淳惠		課號	GE01202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08131035	姓名	呂○捷	原成績	79	更正後	85

更正原因	所填成績為筆誤。
------	----------

說明：一、所填成績為筆誤，已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
 二、授課教師附上點名表及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8\(p.34\)](#)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六

更正學期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體育(三)			授課教師	李鴻棋		課號	GE15307	
學生系所	管理系	學號	108136049	姓名	簡○芸	原成績	0	更正後	80
更正原因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電腦誤植)。								

說明：一、因授課教師於核算期末成績時，電腦輸入誤植。
 二、授課教師附上點名表及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9\(p.35\)](#)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七

更正學期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資訊應用學系				
科目名稱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授課教師	林立傑		課號	CS21Q	
學生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08153107	姓名	潘○沅	原成績	0	更正後	65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由於學生改名，無法加總成績)。								

說明：一、因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份成績。
 二、授課教師附上潘同學改名前之原始成績及成績計算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10\(p.36\)](#)

決議：同意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八

更正學期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資訊應用學系				
科目名稱	物聯網概論			授課教師	林立傑		課號	CS40B	
學生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0615063	姓名	陳○萱	原成績	50	更正後	74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因遺漏計算學生之期末報告成績。								

說明：一、遺漏計算陳同學的 30%期末報告成績為 24 分(原始分數為 80 分)，由原 50 分

加上 24 分，總計 74 分。

二、原以為同學未繳交期末報告，提供報告電子檔請參見附件。

三、詳見[附件 11\(p.37\)](#)

決議：1.同意更正。

2.委員建議日後成績異動是否不需再送教務會議，且不要求教師到場說明，建議註課組再考量目前做法是否適宜。

■ 提案二：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2，pp.38-5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因應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第 14 條、第 52 條及第 77 條

(一)第 14 條：因應暑期開班授課實際情形，修正不足額開班人數規定，由五人修改為一人。

(二)第 52 條：關於申請休、退學學生退費標準及程序，因應實際執行情形，新增已繳費、未繳費之辦理規定。

(三)第 77 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故刪除文字。

二、因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關於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配合修正及新增相關條文如下：

(一)第 51 條：教育部函說明三之(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因此，新增申請退學學生必須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之規定。

(二)第 55 條：關於大學生畢業資格學位授予，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三)第 69 條：關於研究生畢業資格學位授予，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新增第 71-1 條：規範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3，pp.55-6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0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158 號函意見修正第 6 條第 3 項：教育部意見為【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乙節，似規範學生於完成所屬學系畢業學程之要求時，即可於學位證書上註冊「輔修」，而無須完成畢業學分以外之加修學分即可取得，似有相同學分重複認列之疑慮，請再酌】。依教育部意見，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加註名稱，由「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修改為「跨領域學程 XXX 學院 XXX 學程」。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4](#)，pp.61-6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158 號函意見：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乙節，似規範學生於完成所屬學系畢業學程之要求時，即可於學位證書上註冊輔修，而無須完成畢業學分以外之加修學分即可取得，似有相同學分重複認列之疑慮。因此一併檢討修正學程實施辦法關於輔修、第二主修註記以及本規則第 2 項第三款文字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5](#)，pp.66-7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6009 號函意見修正第 4 條下列各款：

一、第 7 款教育部意見：【關於「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之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四分之三為上限」之規定，學校應考量學士、碩士及博士培育之課程內涵深度及廣度差異，所訂學分抵免學分數高達四分之三，建議學校再酌。】，依教育部意見，考量碩士及博士培育課程內涵深度及廣度差異，修正前述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碩士班仍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二、刪除第 9 款並修正第 8 款：

由於第 9 款「...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乙節，所訂適用時限(108 年 6 月 19 日)之依據不明，因此刪除第 9 款規定；同時依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 號令函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將適用學年度明訂在第 8 款。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6](#)，pp.73-8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因而規劃多元課程。為讓多元課程開設等相

關事項有所依循，因此制訂本要點。

決 議：一、第三點之(一)修正為：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等於0.1 學分、4 小時等於0.2 學分...)。

二、第四點之(一)修正為：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

三、第四點之(二)及第五點之(二)關於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開設申請時間修正為：...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提案七：本校「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7](#)，pp.81-8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為統一規範多元課程開課相關程序，目前已擬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講座課程為多元課程之一種，已將目前講座課程開課相關規定納入「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因此本辦法提案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8](#)，pp.83-8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為統一規範多元課程開課相關程序，目前已擬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微學分課程為多元課程之一種，已將目前微學分課程相關規定納入「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因此本要點提案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9](#)，pp.85-87)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一、為符合委員會實際角色，將「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名稱改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並修改相關法規及文字敘述。

二、業經教務處 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三、109 年 03 月 19 日預告「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公告日起 10 天內收集建議。

決 議：：照案通過。若有較「分配委員」為佳之名詞，會後由教務處評估是否採納。

■ 提案十：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訂案。(詳見[附件 20](#)，pp.88-94)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符合及優化獎助生實施暨獎勵制度，故修訂細部文字部份，並將「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名稱改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修改相關法規及文字敘述。

二、業經教務處 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審議通過。

三、109 年 03 月 19 日預告「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公告日起 10 天內收集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本校「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1](#)，[pp.95-97](#)）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一、依循「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條件，一併調整條文內容，以及修改文字敘述。

二、業經教務處 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審議通過。

三、109 年 03 月 19 日預告「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公告日起 10 天內收集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2](#)，[p.98](#)）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8-2、108-4、109-4 院務會議及 108-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令發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學校應依據該準則訂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業務單位意見：

一、樂活院於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關於新增碩士班之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經院務會議及 109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佛光教字第 1090005116 號報部核備；由於教育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故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回文指示本校應依據該準則制訂本校學位名稱訂定程序相關規定，並報部備查，日後若新增及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毋須報部備查，須依該規定經院系級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本案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佛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位授予之中、英文名稱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3，p.99)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 明：業經 110.03.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佛教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令發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學校應依據該準則訂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上述說明，本系重新檢視修訂各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為「佛教學」學士、「佛教學」碩士及「佛教學」博士，詳如下表。

學制		學位授予名稱	
		中文	英文
學士班	原	宗教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修訂	佛教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碩士班 (中文組/英文組/香港 境外碩士班)	原	宗教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修訂	佛教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博士班	原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修訂	佛教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業務單位意見：

一、佛教學系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關於學位授予中、英名稱及授予要件經院務會議及 109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佛光教字第 1090005116 號報部核備；由於教育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發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故於 109.07.20 回文指示本校應依據該準則制訂本校學位名稱訂定程序相關規定，並報部備查，日後若新增及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毋須報部備查，須依該規定經院系級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本次佛教學系除原「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外，另重新檢視修訂各學位「佛教學」學士、「佛教學」碩士及「佛教學」博士等中英文名稱，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院系

說明：(一)樂活院（詳見附件 24，pp.100-103）

本案業經 109-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心理學系（詳見附件 25，pp.104-106）

1. 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 日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4 月 7 日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業規定內容說明如下：

- 因應臨床組碩士論文之品保而修訂，修正第七條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

- 依本系實際作業而修訂，修正第八條「...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以及第十條研究生論文「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 26，pp.107-108）

1.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通過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4 月 7 日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業規定內容說明如下：

- 為清楚定義指導學生人數，修訂第三條為「同學年入學學生中，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

- 增列審查資格例外者，修訂第九條為「...、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及重考入學研究生不在此限。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

(四)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詳見附件 27，pp.109-111）

1. 本案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 年 04 月 07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提報的時間更具彈性，將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刪除，並將論文口試前六個月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的時間修訂為前三個月完成。

業務單位意見：一、樂活院：進行條文文字修正及調整，建議同意。

二、心理系：因應臨床組碩士論文之品保而修訂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另則依實際作業修訂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及更換指導教授之行政流程。一為保障學生論文品質，二則是將法規內容更貼進實際作業流程，上述修改內容皆符合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規定。建議同意修訂。

三、社會系：為明確定義條文意義、並增列審查資格例外者，及調整法條內文。建議同意修訂。

四、產媒系：為使學位論文提報時間更具彈性，制訂口考前三個月須完成論文計畫書提報，原須在次學期方能提出之學位考試，改在計畫書提出後三個月後即可申請，將有助於同學之申請口考及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之進行。建議同意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學系

說明：(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詳見[附件 28](#)，pp.112-113）

- 1.本案業經 109-4 院務會議、109-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2.為符合學士班學程 2.0 新課架，修正學士班修業規定以符合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詳見[附件 29](#)，pp.114-115）

- 1.依據本校學程辦法修訂。
- 2.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 110 年 4 月 6 日 109-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歷史學系（詳見[附件 30](#)，pp.116-117）

- 1.依據本校學程辦法修訂。
- 2.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 110 年 4 月 6 日 109-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公共事務學系（詳見[附件 31](#)，p.118）

- 1.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9 年 10 月 2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2.配合本校學程 2.0 及公共事務學系 110 學年度新訂課架，新訂《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五)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 32](#)，pp.119-120）

- 1.本案業經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4 月 7 日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2.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依 110 學年度新設學程，修正第三條應修學程及學分數。
依據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第四條增加文字說明為「…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六)佛教學系（詳見[附件 33](#)，pp.121-122）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佛教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0 學年度配合校方推動學程 2.0 之課程架構調整，修訂部分之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七)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詳見[附件 34](#)，p.123）

- 1.本案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8 次系務會議、110 年 04 月 07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 109 學年度修業規定大致相同，惟配合 110 學程實施辦法，進行修正。

(八)傳播學系（詳見[附件 35](#)，pp.124-125）

- 1.本案業經傳播學系 110 年 04 月 06 日 109-9 次系務會議、110 年 04 月 07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配合教務處學程實施辦法修訂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

(九)健康與創意蔬食學系：(詳見附件 36，pp.126-129)

1.本案業經 109-4 院務會議、109-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為配合本校學程實施，110 學年度起原院基礎學程修正為跨領域特色學程，其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學分數規劃為 20-25 學分。

業務單位意見：一、中文系、歷史系、社會系、公事系及產媒等系提案皆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建請同意。

二、未樂系、佛教系、蔬食系：依「學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未樂系、佛教系及蔬食系之主修領域皆包含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與規定不符，建請修正；另依學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第 4 條第 2 項(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輔修一個學程…，與規定不符，建請修正。

三、傳播系：依「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傳播系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42 學分，不符 20-25 學分規劃；另依「學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此處限制自由選修僅為 1 學分，疑有不妥。經參考該系 110 年 4 月 14 日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之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因該系領域專業學程項下之三項學程：創意傳播學程、行銷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學程，皆為 21 學分，課程學分數無誤，學生至少擇一選修即可，建議修正條文之敘述方式。

決議：一、中文系、歷史系、社會系、公事系及產媒等系提案皆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二、未樂系：第六條之(一)修正為：本系學士班修習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學系領域核心與領域專業學程之組成如下：

1.(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至少擇一)。

(1) 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2) 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2.(系)未來與樂活產業核心學程 33 學分(必選)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 (至少擇一)。

(1)永續創新學程

(2)整合健康學程

三、佛教系：第三條與第四條內容合併修正為：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需包含以下學程/課程：

(一)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 跨領域特色學程 20 學分：佛教全人實踐學程 20 學分。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53 學分，由以下兩學程組成。

1. 本系領域核心學程 29 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 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

(2) 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24 學分。

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建議可再選修本系另一個領域專業學程或輔修外系任一學程。

四、蔬食系：

(一)第三條之(二)修正為：樂活產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二)原第三條之(二)修正為第三條之(三)，內容修正如下：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0-51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本系領域核心學程26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原第三條之(三)修正為第三條之(四)，內容未修正。

五、傳播系：

(一)第四條之(三)修正為：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二)刪除第四條之(六)自由選修 1 學分之規定。

■ 提案十六：蔬食系 106-109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7](#)，[pp.130-141](#)）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說 明：本案業經 109-4 院務會議、109-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蔬食系 106-109 學士班修業規定中，增加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之規定，為考量特殊生需求而設立之替代方案。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109 學年度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8](#)，[p.142](#)）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 明：本案業經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主要修訂論文大綱發表規則，因應香港專班春季班改於 3 月開學，以及考量香港專班在職生協調考試時間不易，故延後大綱發表申請時間及延長大綱發表考試期間。

業務單位意見：由於香港專班為考量 2 月為招生最佳時機而將開學時間改至 3 月，及在職生之時間而延後大綱申請及發表時間，皆為提升招生率之考量。建議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109 學年度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9](#)，p.143）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增加博士班第一外語之測驗方式，使博士生容易加強研究領域內之英文能力。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佛教學系於該院之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內增加外語之不同的測驗方式，提供學生選擇彈性。建議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109 學年度「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0](#)，p.144）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博士班第一外語之測驗方式之細則。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佛教學系依據該院之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之執行細則，業經該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建議「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上不應顯示校外口試委員教師證號，且建議不應由學生直接向校外口試委員索取教師證號等個資。（姚玉霜委員）

業務單位意見：目前線上作業流程，校外口試委員資料是由系秘書進行建檔；而關於教師證號則是由系統自動帶出顯示在申請表上。

決議：「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上之資訊及作業流程，請註課組確認並改善上述問題。

陸、散會時間：13 時 35 分。

各學系學位論文審核作業

系所	學制	論文考試前之論文審核作業	學位論文審查單位	法規規範
中文系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本系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大綱由 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 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 專任教師	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外文系	碩士班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案及發表」：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題目」，並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案與進行發表會，經 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級以上之教師 審查通過後開始寫作。	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 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	碩士班修業規定
歷史系	碩士班	▲提交「論文初稿」：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週前(學校截止時間點)，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並經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簽署同意。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碩士班修業規定
宗教所	碩士班	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一個月前，須向本所提交論文題綱。	未明定	無
公事系	碩士班 碩專班	▲通過「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 1. 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 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 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 業規定

心理系	碩士班	▲提交「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 1.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2. 研究生備妥個人「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研究生備妥個人「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3. 研究生將「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指導教授、系務會議	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系	碩士班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指導教授及 1-2 位校內或校外教師	碩士班修業規定
經濟系	碩士班 碩專班	▲完成「論文大綱發表」：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論文大綱發表會	碩士班及碩專班修業規定
管理系	碩士班 碩專班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1.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2. 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3. 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通過論文題綱發表會	碩士班及碩專班修業規定
文資系	碩士班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1.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考試以現場口試為主，不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	碩士學位考核須知

		克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資應系	碩士班 碩專班	▲通過「學位論文題綱審查」： 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學位論文題綱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	碩士班及碩專班修業規定
產媒系	碩士班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碩士班修業規定
傳播系	碩士班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邀請一位校內口試委員及一位校外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	碩士班修業規定
樂活院	碩士班	▲完成「論文計畫書發表」：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由「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系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	碩士班修業規定
佛教系	碩士班 博士班	▲通過「論文大綱口試」： 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	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	無

[回關於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二\)](#)

佛光大學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新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若須修改請填寫此欄位)		
	論文題目修改指導教授簽名處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考試地點	
學位考試成績及委員意見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一、 ☐ 及格 ☐ 不及格 二、總平均成績_____分 三、考試委員意見： ☐ 本論文通過，不須修改。 ☐ 本論文題目須修改。 ☐ 本論文內文須修改，且於修改完成後，本成績報告單始生效力。 四、 ☐ 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論文指導教授	☐ 確認本論文已修改完畢 _____ (請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請各系所於本單送出前應確認其論文已修改完畢。 2、 <u>論文題目若有修改，請於新論文題目欄中註明，並請指導教授簽名。</u>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附件三】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110年2月4日

Application Date: / /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110年1月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佛光大學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115年2月3日 / / (YYYY/MM/DD)		☐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說明】

-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0720073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論文已送交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庫，二者依表填寫日期公開。

【Notes】

-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 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登錄號：索書號：

會辦單位_如服組：日期：☐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

論文系統：日期：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 (YYYY/MM/DD)		☐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此欄位由各系所/學院蓋章

【說明】

- 1.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 2.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3.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4.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二者依表單填寫日期公開。

【Notes】

- 1.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2.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3.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4.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_____

[回系\(所\)改善方案規劃](#)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傳播英文I			課號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傳播	學號	108155009	姓名	李	原成績	18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說明：1. 教師誤將附件(1)計分單第一頁李欣穎之期中測驗成績18分誤登錄為學期成績，校對時亦未查錯誤，該生學期成績應為85分。

2. 該科成績計算方式為期中測驗成績(25%)+期末測驗成績(25%)+出席成績(20%)+Zuvio作答率(20%)+Coursera線上學習平台成績(10%)=100%

3. 經百分比換算後，李欣穎總成績為85分，各欄位成績為：18(*期中測驗)+24(*期末測驗)+16.8(*出席)+17.2(*Zuvio作答)+9(*Coursera線上平台成績)=85

4. 檢附附件(1)計分單(2)全班期中測驗原分數，另參加期中測驗補考之成績則直接登記在計分單(3)期末測驗分數(4)全班出席率(5)全班Zuvio作答率(6)李欣穎之期中期末測驗試卷及作答紀錄與Coursera線上學習平台成績圖檔。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期中測驗成績(25%)+期末測驗成績(25%)+出席成績(20%)+Zuvio作答率(20%)+Coursera線上學習平台成績(10%)=100%

附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全班期中測驗分數，期末測驗分數，出席率，Zuvio作答率，線上學習平台成績圖檔

申請教師簽名 何欣亮 110 年 2 月 5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英文I	分數檢核 (請同學自行登錄期中測驗成績, TA 與老師之後會逐項檢核)	*期末教師登錄					
姓名	期中測驗 25%	期末測驗 25%	出席 20%*	作答 20%(估)	Coursera 10%*	備註 (預警/補考)	
24	10	65	16	15	8	10.0	缺席預警 缺33小時
11	10	52	16	10	10	10.0	52 缺23小時
24	10	39	16	16	8	10.0	缺席預警 缺33小時
24	10	60	10	16	6	60.0	
24	10	82	19	24	13.6	10.0	
24	10	76	16	13	11	10.0	
17	10	48	16	16	13.6	10.0	缺21小時
24	10	87	21	26	13.6	10.0	
24	10	50	16	0	2.8	10.0	
31	10	75	16	18	15.4	10.0	
21	10	60	16	13	17	10.0	手推 93%
24	10	70	16	13	12	10.0	
24	10	80	16	14.6	15.8	10.0	
24	10	95	26	18	17	10.0	手機作答較高
24	10	89	21	14.6	17.2	10.0	
18	10	66	16	0	11.8	10.0	缺22小時
24	10	75	16	12.6	10.2	10.0	
24	10	66	16	18	19.2	10.0	錯答 100%
18	10	72	16	11	8.4	10.0	缺席預警
25	10	50	16	13	3.8	50.0	
18	10	52	16	10.6	1.6	10.0	
3	10	69	16	17.3	12.4	10.0	缺席預警
11	10	85	16	16	15.8	10.0	缺席預警
31	10	60	16	15.3	10.8	10.0	
30	10	85	16	16.8	17.2	10.0	
23	10	86	16	20	18.8	10.0	合計+2
30	10	82	16	15	19.2	10.0	
27	10	88	16	17	19.2	10.0	
29	10	80	16	18	19.2	10.0	
30	10	77	16	11.4	15	10.0	缺22小時
33	10	75	16	14.1	15.8	10.0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 名稱	宗教藝術與文化生活		課號 班次	GE292		更正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		
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9122025	姓名	官	原成績	50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9122011	姓名	郭	原成績	50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未樂系	學號	109122017	姓名	譚	原成績	50	更正後 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 錯誤 原因 (請 勾 選 其 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認為該小組未交期末作業之影片，經在電腦螢幕搜尋查到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出席率 50% 計得 45分 作業比例 50% 計得 35分，共 80分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附SD卡，內有本檔案)	
申請教師 簽 名	鄭克芳 110年2月22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宜蘭 文昌廟

PowerDirector

組員名單

- 未樂三 官 (負責片製作)
- 未樂三 郭 (負責收集照片及影片)
- 未樂三 譚 (負責查詢資料及給意見)

PowerDirector

3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 名稱	台灣民俗與飲食		課號 班次	GE5830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管理	學號	107136055	姓名	陳	原成績	50
						更正後 成績	75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
錯誤
原因
(請
勾
選
其
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期末作業之微電影片子未附姓名，以致以為未交報告，而予以不及格，今經找到並證明為其所攝，自應予以及格，更改分數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出席率 50% 計 40 分 作業成績 50% 35 分，合計 75 分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
簽 名

卓克華

110 年 3 月 3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107136055陳力右 飲食文化期末報告

MP4 視訊

2021/1/11 上午 11:44

19,105 KB



回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文史導覽		課號班次	LE233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中文	學號	107111004	姓名	陳	原成績	40	更正後成績	60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該生期末報告繳交正常，然因本人課程多、期末事項繁雜，導致該生期末作業被本人誤夾於別處，導致誤會該生未交，而成績已結算送出。經該生電詢提醒，本人並於寒假期間回校整理研究室，確實發現該生的期末作業，故本次實為本人疏失，謹向教務處申請修正該生成績為 60 分。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出席 35%+其中分組報告 20%+期末個人報告 45%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總成績表

申請教師簽名 許聖和 110年2月28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義：透過內在的認知轉化成有用的知識，具有自主思考與獨立判斷的能力。

◎正：知道什麼是正確的事 (DOING RIGHT THINGS) 和怎麼做是正確的方法 (DOING THINGS RIGHT)。

校訓——義正道慈

啟程 佛光大學的創校精神

目錄

- 校訓
- 入我佛光，從此不同
- 人文精神和書院精神的實踐
- 心得

109文史導覽
陳慈珠 107111004

學號	學生姓名	科系	分數	註記	上傳時間	成績輸入	輸入時間
1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96		2021/1/20 上午	許聖和	01:20:2021
107111004	陳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40	請更正60	2021/1/20 上午	許聖和	01:20:2021
1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60		2021/1/20 上午	許聖和	01:20:2021
1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60		2021/1/20 上午	許聖和	01:20:2021
1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80		2021/1/20 上午	許聖和	01:20:2021
1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60		2021/1/20 上午	許聖和	01:20:2021

佛 光 大 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皮拉提斯		課號	6E012	更正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			
系所	公事	學號	108131035	姓名	呂	原成績	79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期中測驗 85分佔比 30% 期末測驗 85分佔比 40% 平時成績 80分佔比 30%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總應為 85 分

申請教師簽 游淳惠 110年2月6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佛光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 點名表 (加退選)

課程名稱：皮拉提斯 課程代碼：GE01202 班別：02

授課教師：游淳惠

點名表 第2頁/本課程共3頁

學號		姓名	週別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17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18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19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20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21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22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23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24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25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26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27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28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29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30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31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32	108131035	呂	週一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學則 (學士班、節錄)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育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 請於加退選後一週內確實點名核對，凡與名單不符合者，請該生至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洽詢更正。 教師簽章：游淳惠

2. 點名記錄簿以念代表曠課，每一畫代表曠課一節，X代表請事假，△代表遲到。

3. 學生如有扣考情事，請該課老師於提出扣考前，先行至預警系統辦理預警，並將本點名表送教務處辦理。

第2頁/共2頁 日期2020/9/22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體育三	課號班次	GE15307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管理	學號	108136049	姓名	簡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0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原應輸入誤植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80分計算方式為行測測驗項目加緩平份（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測測驗項目有：推理、長桿、長桿、二顆星、之加緩平份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例如點名記分表）其他：

申請教師簽名 李鴻棋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佛光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 點名表（加退選）

課程名稱：體育三 課程代碼：GE15307 班別：07

授課教師：李鴻棋

學號 姓名		週別月/日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17	108136049 簡	9/15	0	✓	✓	✓	✓	✓	✓	✓	✓	✓	✓	✓	✓	✓	✓	✓	✓	80
18	108136049 簡	9/15	5	✓	✓	✓	✓	✓	✓	✓	✓	✓	✓	✓	✓	✓	✓	✓	✓	88
19	108136049 簡	9/15	5	✓	✓	✓	✓	✓	✓	✓	✓	✓	✓	✓	✓	✓	✓	✓	✓	88
20	108136049 簡	9/15	5	✓	✓	✓	✓	✓	✓	✓	✓	✓	✓	✓	✓	✓	✓	✓	✓	88
21	108136049 簡	9/15	2	✓	✓	✓	✓	✓	✓	✓	✓	✓	✓	✓	✓	✓	✓	✓	✓	80
22	108136049 簡	9/15	2	✓	✓	✓	✓	✓	✓	✓	✓	✓	✓	✓	✓	✓	✓	✓	✓	85
23	108136049 簡	9/15	4	✓	✓	✓	✓	✓	✓	✓	✓	✓	✓	✓	✓	✓	✓	✓	✓	80
24	108136049 簡	9/15	1	✓	✓	✓	✓	✓	✓	✓	✓	✓	✓	✓	✓	✓	✓	✓	✓	80
25	108136049 簡	9/15	2	✓	✓	✓	✓	✓	✓	✓	✓	✓	✓	✓	✓	✓	✓	✓	✓	80
26	108136049 簡	9/15	2	✓	✓	✓	✓	✓	✓	✓	✓	✓	✓	✓	✓	✓	✓	✓	✓	90
27	108136049 簡	9/15	4	✓	✓	✓	✓	✓	✓	✓	✓	✓	✓	✓	✓	✓	✓	✓	✓	88
28	108136049 簡	9/15	3	✓	✓	✓	✓	✓	✓	✓	✓	✓	✓	✓	✓	✓	✓	✓	✓	85
29	108136049 簡	9/15	4	✓	✓	✓	✓	✓	✓	✓	✓	✓	✓	✓	✓	✓	✓	✓	✓	70
30	108136049 簡	9/15	3	✓	✓	✓	✓	✓	✓	✓	✓	✓	✓	✓	✓	✓	✓	✓	✓	80
31	108136049 簡	9/15	4	✓	✓	✓	✓	✓	✓	✓	✓	✓	✓	✓	✓	✓	✓	✓	✓	88
32	108136049 簡	9/15	3	✓	✓	✓	✓	✓	✓	✓	✓	✓	✓	✓	✓	✓	✓	✓	✓	80

佛光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 點名表（加退選）

課程名稱：體育三 課程代碼：GE15307 班別：07

授課教師：李鴻棋

學號 姓名		週別月/日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17	108136049 簡	9/15	6	B	B	B	8	8	80											
18	108136049 簡	9/15	5	B	B	B	8	8	88											
19	108136049 簡	9/15	5	B	B	B	8	8	85											
20	108136049 簡	9/15	2	B	B	B	3	6	80											
21	108136049 簡	9/15	2	B	B	B	8	10	80											
22	108136049 簡	9/15	2	B	B	B	9	10	85											
23	108136049 簡	9/15	4	B	B	B	8	9	80											
24	108136049 簡	9/15	1	B	B	B	7	9	80											
25	108136049 簡	9/15	4	B	B	B	10	9	80											
26	108136049 簡	9/15	4	B	B	B	6	7	90											
27	108136049 簡	9/15	4	B	B	B	4	9	88											
28	108136049 簡	9/15	3	A	B	B	9	8	85											
29	108136049 簡	9/15	4	C	C	B	5	10	70											
30	108136049 簡	9/15	3	B	B	C	6	7	80											
31	108136049 簡	9/15	4	B	A	B	10	8	88											
32	108136049 簡	9/15	3	B	B	C	7	62	80											

佛光大學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名稱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課號	CS21Q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08153107	姓名	潘思	原成績	0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請勾選其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潘思●同學改名潘秉●，沒有辦法統計加總潘秉●的成績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期中報告 30% 平時作業 40% 期末報告 30%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簽名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108153107-潘● 期末報告 65 分。

期中報告 60*30%+ 作業 70*30%+ 期末報告 65 分*40%=65 分。

一、印象最深刻的話：

1. 他，不是那種，一出場直接站到舞台的中央，但到下一個場面，劍光一閃的時候，你就知道，他跟前面所有出場的人物，有甚麼不一樣的地方。
2. 所謂的地獄不空誓不成佛。
3. 我們以前的漫畫，都是以沾水筆來做，後來才發現，他竟然是用毛筆和牙刷，還有破布，去做一個著墨。
4. 我從劫難來，那麼我就從劫難過。
5. 感謝他，從永恆中，重新釋放那些疾若閃電的劍光，不動如山的背影，滿座衣冠似雪的場面，雷霆萬鈞的時刻。
6. 雖然人難免一死，如果說有什麼願望的話，我只想說，能否再一起做漫畫呢？
7. 我總是再追尋、嘗試著追捕，虛幻與無邊的可能性。
8. 靈感這回事，碰到了就像偷了東西的小偷一樣，心情愉快，哈！

學年	學期	系所	課號	班別	課名	教師名單	學號	學生姓名	成績	給成績時間	給成績者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07	潘思	7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08	潘思	80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09	潘思	83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10	潘思	6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11	潘思	90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12	潘思	8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13	潘思	80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14	潘思	7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15	潘思	76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16	潘思	6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17	潘思	9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18	潘思	70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19	潘思	70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20	潘思	8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21	潘思	7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22	潘思	88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23	潘思	86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24	潘思	0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25	潘思	7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26	潘思	0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27	潘思	73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28	潘思	7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29	潘思	90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30	潘思	70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31	潘思	7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32	潘思	88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21Q	0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林立傑	108153133	潘思	85	01/25/2021 10:07PM	林立傑



成績更正申請書

科目 名稱	物聯網概論			課號 班次	CS40B 更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系所	資應系	學號	10615063	姓名	陳	原成績	50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
錯
誤
原
因
(請
勾
選
其
一)

☐ 1. 原應有成績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 3.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或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遺漏計算陳同學的 30% 期末報告成績共 24 分 (期末報告 80 分)

備註：任一項成績更正申請，均需檢附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以維公平。
(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期中報告 30% 期末作品 40% 期末報告 30%

附 件

☐ 試卷 ☐ 作業 ☐ 報告 ☐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例如點名記分表)
其他：

申請教師
簽 名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一、研究動機：

(一)研究動機：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有幾十年，如今成為全球 LED 產業大國，未來可期。而因為 LED 燈泡的壽命長、耐摔、節能省電等等，因此應用日漸廣泛。同時也因市場大量的需求和基於環保節能的考量，LED 產業也不斷和不同領域進行結合，如智慧路燈，不僅可以遠端監控及自動回報故障，還有環境感測遇到濃霧或暴雨而增加 LED 照明強度，為市民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我們這組報告的主題是以 LED 燈為主並加煙霧警報器和蜂鳴控制，應用結合的動機是源自電影〈聽說〉。女主姐姐是聽障人士，所以不僅家裡傢俱擺放採開放式，電鈴也是屬於聽障專用門鈴，先在門上安裝 LED 燈當有訪客按門鈴時燈就會亮，用來提醒聽障人士。除此之外我們也加了煙霧警報器和安裝在門外的蜂鳴控制，只要聲音響起，就會自動撥打 119 報警，而特別設置在門外的作用是一旦在室內偵測到煙霧，蜂鳴器就會大聲響起影響鄰居及路人，起到保護聽障人士的居家生活。另外也能連結到手機軟體上，當訪客按鈴時除了 LED 燈會亮以外，也會在使用者手機上顯示通知；而蜂鳴控制響起時，手機會受到提醒並自動撥打 119 進行報警；當電鈴故障毀損，也能透過手機回報給客服。

(二)競爭力分析-技術/產品/服務競爭優勢比較-SWOT 分析：

S 優勢 (strength) ◦	W 劣勢 (weakness) ◦
• 滅亮控制、蜂鳴控制、煙霧警報器、與	• 因為結合技術及功能較多，費用和

學年	學期	科系	課號	班別	課名	教師名單	學號	學生姓名	成績	結核時間	結核者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60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80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60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75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68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77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50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82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90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90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60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60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93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73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79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76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76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109	1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CS40B	0	物聯網概論	林立傑	10615063	陳	73	01/26/2021 8:23PM	林立傑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一、因應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第 14 條、第 52 條及第 77 條

- (一)第 14 條：因應暑期開班授課實際情形，修正不足額開班人數規定，由五人修改為一人。
- (二)第 52 條：關於申請休、退學學生退費標準及程序，因應實際執行情形，新增已繳費、未繳費之辦理規定。
- (三)第 77 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故刪除文字。

二、因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關於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配合修正及新增相關條文如下：

- (一)第 51 條：教育部函說明三之(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因此，新增申請退學學生必須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之規定。
- (二)第 55 條：關於大學生畢業資格學位授予，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三)69 條：關於研究生畢業資格學位授予，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新增第 71-1 條：規範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 <u>二</u> 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 <u>五</u> 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不足額開班人數規定，由五人修改為一人。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 <u>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u> ，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1. 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說明三之(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配合修正。 2. 新增申請退學學生必須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之規定。
第 52 條 <u>申請</u> 休、退學學生， <u>若已繳費，其退費依</u>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	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 <u>之退費標準，悉比照</u>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	關於申請休、退學學生退費標準及程序，因應

法」<u>所訂之標準</u>辦理；<u>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u>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u>專案簽請</u>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實際執行情形，新增已繳費、未繳費之辦理規定。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u>，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u>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者</u>，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3. 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規定事項配合辦理。 4. 關於學士班畢業條件，因應教育部規定，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u>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u>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1.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規定事項配合辦理。 2. 關於研究生畢業條件，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u>第 71-1 條 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u>		1.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規定事項配合辦理。 2. 新增本條文，規定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 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 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 則辦理。	學位授予法施 行細則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 止，故刪除。
---	---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0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158 號函備查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二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

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

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申請休、退學學生，若已繳費，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訂之標準辦理；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

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

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1-1 條 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0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158 號函意見修正第 6 條第 3 項：教育部意見為【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乙節，似規範學生於完成所屬學系畢業學程之要求時，即可於學位證書上註冊「輔修」，而無須完成畢業學分以外之加修學分即可取得，似有相同學分重複認列之疑慮，請再酌】。依教育部意見，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加註名稱，由「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修改為「跨領域學程 XXX 學院 XXX 學程」。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u>跨領域學程</u> XXX 學院 XXX 學程。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u>列為輔修</u>，畢業證書加註：<u>輔修</u> XXX 學院 XXX 學程。	由於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為所屬學系必修學程之一，不能認列為輔修，因此畢業證書加註修改為「跨領域學程」。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修讀外<u>院</u>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他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u>第二輔修方式</u>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	文字修正。

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 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 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 不得超過 64 學分。	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 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 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 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	---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惟學程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不足時，得專簽辦理。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程 XXX 學院 XXX 學程。

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修讀外院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他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

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158 號函意見：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乙節，似規範學生於完成所屬學系畢業學程之要求時，即可於學位證書上註冊輔修，而無須完成畢業學分以外之加修學分即可取得，似有相同學分重複認列之疑慮。因此一併檢討修正學程實施辦法關於輔修、第二主修註記以及本規則第 2 項第三款文字說明。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u>完成外院系任一學程者</u>，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u>完成外系主修領域者</u>，另加註<u>第二主修</u>學系及學程名稱。	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u>選修學程</u>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u>若有輔修</u>，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u>若有第二主修</u>，另加註學系及學程名稱。	依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0158號函意見，學程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XXX學院XXX學程。」乙節，似規範學生於完成所屬學系畢業學程之要求時，即可於學位證書上註冊輔修，而無須完成畢業學分以外之加修學分即可取得，似有相同學分重複認列之疑慮。因此修正本條第2項第三款文字說明。

佛光大學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

(修正草案)

109.10.13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 3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院系（所）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 4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5 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

- (一) 認定範圍：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

- (一) 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

- (一) 認定範圍：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第 5 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8 條 第 6 條及第 7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完成外院系任一學程者，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完成外系主修領域者，另加註第二主修學系及學程名稱。

第 10 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院系（所、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 二、院系（所、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 三、院系（所、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第 11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6009 號函意見修正第 4 條下列各款：

1. 第 7 款教育部意見：【關於「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之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四分之三為上限」之規定，學校應考量學士、碩士及博士培育之課程內涵深度及廣度差異，所訂學分抵免學分數高達四分之三，建議學校再酌。】，依教育部意見，考量碩士及博士培育課程內涵深度及廣度差異，修正前述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碩士班仍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2. 刪除第 9 款並修正第 8 款：

由於第 9 款「…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乙節，所訂適用時限(108 年 6 月 19 日)之依據不明，因此刪除第 9 款規定；同時依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 號令函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將適用學年度明訂在第 8 款。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依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6009號函意見修正下列條款： 1. 第 7 款關於「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之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四分之三為上限」之規定，考量學士、碩士及博士培育之課程內涵深度及廣度差異，修正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 2. 由於第 9 款「…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

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前之規定。」乙節，所訂適用時限(108年6月19日)之依據不明，因此刪除第9款規定；同時依108年4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35255B號令函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將適用學年度明訂在第8款。

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u>。	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u>修業期限及</u>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u>九、依前開原則，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u>	
---	---	--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草案)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

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因而規劃多元課程。為讓多元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因此制訂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1. 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
2. 第二點：多元課程之類別。
3. 第三點：微學分課程開課程序、鐘點數計算、成績評定及經費來源等事項。
4. 第四點：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程序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
5. 第五點：講座課程開課程序、經費來源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
6. 第六點：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支領超鐘點之規定。
7. 第七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依據。
二、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	多元課程之類別。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u>等於</u>0.1學分、4小時<u>等於</u>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二）課程開設： 1.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2.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通識教育中心 I. 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II.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	微學分課程開課程序、鐘點數計算、成績評定及經費來源等事項。

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u>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u>。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u>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u>。 (二)課程開設： 1.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u>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u>)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3.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學系(所)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4.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程序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
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 (二)課程開設： 1. 講座課程以 2 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u>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u>)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	講座課程開課程序、經費來源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

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六、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其核計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	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支領超鐘點之規定。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草案）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等於 0.1 學分、4 小時等於 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二）課程開設：

1.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2.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通識教育中心

I. 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II.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

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

(二)課程開設：

1.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3.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學系(所)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4.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

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

(二)課程開設：

1. 講座課程以 2 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六、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其核計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課 號		開課學期	☐ 第 1 學期 ☐ 第 2 學期 ☐ 零學期
開課單位		學 制 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學分/時數		修 別	☐ 必修 ☐ 選修
主授教師			
共授教師			
是否為首次 開設該課程	☐ 是 ☐ 否，前次開課： 學年度 第 學期 開課單位：		
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			
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			
(請說明此課程之成果產出，例如：產品、展演、教科書出版、應用軟體等)			
課程目標(本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1			
2			
3			
4			
5			
授課進度表(請註明教師分工執行情形)			
週次	內 容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參考書目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配分項目	配分比例	多元評量方式			
		考試測驗	實務操作	專題發表	其他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其他					

佛光大學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為統一規範多元課程開課相關程序，目前已擬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講座課程為多元課程之一種，已將目前講座課程開課相關規定納入「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因此本辦法提案廢止。

佛光大學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廢止草案）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教學多元化，特訂定講座課程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
- 擔任講座課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任（含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 3 條 講座課程之開設應由各學院統合規劃申請，於商訂課程名稱、課程綱要及填具申請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申請時間上學期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特殊狀況未能及時申請時，須敘明狀況簽請教務長同意補行審查之。
- 第 4 條 講座課程以二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
- 第 5 條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考核，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主持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詳列於教學綱要，其內容除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
- 第 8 條 講座課程之考核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抽考、期中、期末測驗等，應由主持老師明訂於教學綱要，嚴格執行。各單元教師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並提供答案，由主持老師代為考核。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開設講座課程應先編列預算，並經核定後於教務處預算項下編列，補助項目限於鐘點費及車馬費，如有特殊需求請另行簽報核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廢止案

總說明

為統一規範多元課程開課相關程序，目前已擬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微學分課程為多元課程之一種，已將目前微學分課程相關規定納入「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因此本要點提案廢止。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廢止草案）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 （二）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 （三）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 （1）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 （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2. 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 四、學分採計：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微學分課程必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修正案

附件 19

總說明

- 一、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為符合委員會實際角色，將「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名稱改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並修改相關法規及文字敘述。
- 二、本次修訂處另有「獎學金申請條件」、「獎、助學金申請對象」，以及「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細部文字部份，以符合獎助學金制度。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研究生獎助學金 <u>分配</u> 辦法	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審查</u> 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u>分配</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審查</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 <u>分配</u> 委員會（以下簡稱 <u>分配</u> 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事宜。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審查</u> 委員會（以下簡稱 <u>審查</u> 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 <u>室</u> 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 <u>審查與</u> 分配事宜。	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改文字。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 <u>分配</u> 委員會審議之。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 <u>審查</u> 委員會審議之。	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改文字敘述。
第 4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第 4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u>生</u> 。	修改文字敘述。
第 5 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 <u>除新生因無前一學期在校成績不予推薦外，每學院各一、二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各一、二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u>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第 5 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每學院各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 <u>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u> ），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修改文字敘述。

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一、獎學金：<u>分配</u>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u>學院</u>名額後，再由各<u>系所</u>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一）行政助理：<u>分配</u>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u>學院</u>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u>分配</u>委員會審議之。 <u>分配</u>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u>檢附相關資料</u>送<u>至</u>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	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一、獎學金：<u>審查</u>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u>系所</u>名額後，再由各<u>研究所</u>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一）行政助理：<u>審查</u>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u>系所</u>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u>審查</u>委員會審議之。 <u>審查</u>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u>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u>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	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改文字，以符合現行實施流程。
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	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	無修正。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正。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事宜。
-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分配委員會審議之。
- 第 4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 第 5 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除新生因無前一學期在校成績不予推薦外，每學院各一、二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各一、二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
 -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 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 一、獎學金：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名額後，再由各系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 二、助學金：
 - （一）行政助理：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 （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之。

分配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
- 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 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
 -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為符合委員會實際角色，將「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名稱改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並修改相關法規及文字敘述。
- 二、本次修訂處另有「教學獎助生之資格」、「助學金發放期間」、「教學獎助生資料繳交項目」，以及「優秀教學獎助生遴選條件」細部文字部份，以符合或優化獎助生實施暨獎勵制度。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	修改格式。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u>分配委員會</u> 」審議通過。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審查會議</u> 」審議通過。	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改文字敘述。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 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 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因「2 門課程」與「6 學分上限」之敘述,容易誤導教師聘任 TA 之條件,故修改文字敘述。

2.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2門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2.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2門<u>(或6學分)</u>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第7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2,200元至4,600元；學士生每月1,900元至3,700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二)聘期末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	第7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2,200元至4,600元；學士生每月1,900元至3,700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u>在前述期間內</u>，調整核撥月數。 (二)聘期末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	因108-2學期學校受疫情影響延後2週開學，第二學期調整為3月~7月，與原條文之「期間內」抵觸，為提升實施彈性，故修改文字敘述。
第8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8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u>一、「教學獎助生」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課教師簽核，以評估後績是否聘任。</u> <u>二、「教學獎助生」</u>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說明一項目已併入說明二之「期末成果報告」一併評估，因與實際執行狀況不同，故修改文字敘述。
第10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	第10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	原條文大班級(人數)相

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u>30%且填卷人數達 10 人</u> 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u>50%</u> 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 <u>之研習會</u> 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較小班級（人數），較難達到條件有失公允，故修正條文內容。
--	--	-------------------------------------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並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從事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活動。
-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上限。
 -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 第 7 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 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 2,200 元至 4,600 元；學士生每月 1,900 元至 3,700 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
 -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
 - （一）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 （二）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

- 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 第 9 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 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30%且填卷人數達 10 人 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 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12 條辦理。
- 第 12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循「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條件，一併調整條文內容，以及修改文字敘述。
- 二、本次修訂處另有「教學獎助生資格恢復」細部文字部份，以符合或優化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制度。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教學獎助生之考核 教學獎助生必須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課程進行實習，接受實習課程教師之培訓及輔導，教學獎助生成績考核方式分為「課程成績」與「實習成績」兩大項，說明如下： (一) 課程成績：佔總成績的30%，<u>教學獎助生每學期至少需參加3場培訓課程</u>，教務處於每次培訓課程結束，皆會進行測驗，期末時取前3高成績進行平均。 參加非教務處主辦培訓課程者，校內每場次可獲得總成績5%之配分，校外研習活動則可獲得10%之配分，以30%配分為限。 (二) 實習成績：依實習課程教師與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評量為評分依據，佔總成績的70%，區分為實習課程老師及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兩部份。其中，實習課程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佔5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之滿意度佔2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協助課程及課輔情形之滿意度調查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填卷率達<u>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u>者，方列入成績計算依據，若填卷率未達<u>30%或填卷人數未達10人</u>，實習成績考核以課程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為依據<u>(佔總成績70%)</u>。	四、教學獎助生之考核 教學獎助生必須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課程進行實習，接受實習課程教師之培訓及輔導，教學獎助生成績考核方式分為「課程成績」與「實習成績」兩大項，說明如下： (一) 課程成績：佔總成績的30%，<u>主要分為參與培訓課程(每學期至少3場)及培訓課程測驗成績兩部分，各佔15%</u>。教務處於每次培訓結束，皆會進行測驗，期末時取前3高成績進行平均。 參加非教務處主辦培訓課程者，校內每場次可獲得總成績5%之配分，校外研習活動則可獲得10%之配分，以30%配分為限。 (二) 實習成績：依實習課程教師與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評量為評分依據，佔總成績的70%，區分為實習課程老師及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兩部份。其中，實習課程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佔5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之滿意度佔2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協助課程及課輔情形之滿意度調查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填卷率達<u>50%</u>者，方列入成績計算依據，若填卷率未達<u>50%</u>，實習成績考核以課程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為依據。	依循「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條件，一併調整條文內容，以及修改文字敘述。
五、教學獎助生之不續任及資格恢復教學獎助生之「教學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起取消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上述情形之教學獎助生需參與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需取得教務處同意)辦理之培訓活動達2場以上者，方能恢復教學獎助生之資格。	五、教學獎助生之不續任及資格恢復教學獎助生之「教學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起取消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上述情形之教學獎助生需<u>於次一學期</u>參與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需取得教務處同意)辦理之培訓活動達2場以上者，方能恢復教學獎助生之資格。	修改文字敘述，以避免解讀錯誤。
	<u>七、本要點經教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實施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獎助生之考核及培訓，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教學獎助生。

三、教學獎助生之培訓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規劃數位學習平台操作、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操作及班級經營等有助於教學實習之相關培訓課程；教學獎助生亦得以下述方式取得主辦單位之證明，列為考核加分依據。

- （一）參加校內外舉辦，有助於教學實習之研習活動。
- （二）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獎助生成長社群。
- （三）擔任本校各項研習活動演講者。

四、教學獎助生之考核

教學獎助生必須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課程進行實習，接受實習課程教師之培訓及輔導，教學獎助生成績考核方式分為「課程成績」與「實習成績」兩大項，說明如下：

- （一）課程成績：佔總成績的30%，教學獎助生每學期至少需參加3場培訓課程，教務處於每次培訓課程結束，皆會進行測驗，期末時取前3高成績進行平均。

參加非教務處主辦培訓課程者，校內每場次可獲得總成績5%之配分，校外研習活動則可獲得10%之配分，以30%配分為限。

- （二）實習成績：依實習課程教師與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評量為評分依據，佔總成績的70%，區分為實習課程老師及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兩部份。其中，實習課程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佔5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之滿意度佔20%。修課同學對教學獎助生協助課程及課輔情形之滿意度調查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填卷率達30%且填卷人數達10人以上者，方列入成績計算依據，若填卷率未達30%或填卷人數未達10人，實習成績考核以課程老師對教學獎助生之評分為依據（佔總成績70%）。

五、教學獎助生之不續任及資格恢復

教學獎助生之「教學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起取消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上述情形之教學獎助生需參與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需取得教務處同意）辦理之培訓活動達2場以上者，方能恢復教學獎助生之資格。

六、問卷評量之執行及獎勵

為針對教學獎助生之成效進行評估，有效回收教學獎助生之實習成績中修課同學之有效問卷，故將視經費來源之情況，適時提供獎勵品以提高問卷回收率。

佛光大學109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

(教務會議：)

系(所)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實施年度	是否與部定名稱相同	與部定參考名稱資料	總量核定公文函號
樂活產業學院	碩士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實施年度	是否與部定名稱相同	與部定參考名稱資料	總量核定公文函號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修畢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與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專業主修：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	109	是	引用部定名稱參考手冊-03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031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序號18	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第1080121299號函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修畢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與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專業主修：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	109	是	引用部定名稱參考手冊-03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031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序號18	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第1080121299號函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修畢餐旅產業管理學組與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專業主修：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	109	是	引用部定名稱參考手冊-03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031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序號18	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第1080121299號函
※一、本案經教育部核定本校109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二、原學位授予要件已於108-2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但考量未來發展、招生及整合性質，故原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授予學位理學碩士調整為社會科學碩士。 三、參考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部定參考名稱資料。									
博士學位名稱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 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制訂案

總說明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修正後之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第二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三項)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於前述第三項準則，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令發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學校應依據該準則訂定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該準則發佈前已報部核定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仍照舊，若有新增及調整系(所、班、組)授予中、英文名稱；或學校整體考量要修正已報部核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須依準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尚未依據該準則訂定相關規定報部，因此制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第 1 條：本規則立法之依據。
- 二、第 2 條：各類學位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原則，並將各類學位授予要件納入修業規定中，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三、第 3 條：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時應考量之原則及訂定程序。
- 四、第 4 條：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公告周知。
- 五、第 5 條：學士學位授予條件。
- 六、第 6 條：碩士學位授予條件；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及訂定程序。
- 七、第 7 條：博士學位授予條件；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及訂定程序。
- 八、第 8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
- 九、第 9 條：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 十、第 10 條：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
- 十一、第 11 條：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 十二、第 12 條：本規則修正之程序。
- 十三、第 13 條：本規則施行日期。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10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10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三) 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u>碩士班</u>各組課程，作為<u>本所</u>選修學分。 (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六) 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u>修習</u>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u>必</u>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三) 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各組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六) 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u>學位考試（論文口試）</u>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一)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u>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u>，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各系專任教師組成<u>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u>組成「碩士論文<u>計畫書</u>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u>計畫書</u>審查委員會」，其委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一)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畫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各系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員組成至少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二）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 （二）（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二）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 （三）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u>非本院專任教師</u>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06 109 學年度第 4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督促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 數為 15 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務會議備查**，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各系專任教師組成~~**由院務會議遴選六位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 ~~（二）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一至二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
 - ~~（二）~~**（二）**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

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十四（一）](#)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 <u>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u>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配合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 3 條規定修訂。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u>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u> （二） 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
十、研究生論文 <u>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須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更換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指導教授，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u>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五)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

~~(二)~~ 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

~~未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研究生論文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須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更換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指導教授，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十四（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16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0.00 109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0.00 109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同學年入學學生中，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至多三人。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社會學組
 - 1、專業必修 12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社會工作學組
 - 1、專業必修 18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9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及重考入學研究生不在此限。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110 學年度) 修正條文	(109 學年度)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u>學</u>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u>學</u>程 32 學分 (二) <u>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u> <u>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u> <u>2、助人專業學程</u> (三) <u>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3 學分</u> <u>(四) 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u> <u>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u> <u>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u>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u>課</u>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u>課</u>程 32 學分。 (二) <u>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u> <u>1、本院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u> <u>2、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u> <u>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u> (三) <u>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u> <u>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u> <u>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u>	依 110 學年新設學程修正。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u>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u>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修正。

[回提案十四\(三\)](#)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u>三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u>，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u>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u>，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提報的時間更具彈性，將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刪除，並將論文口試前六個月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的時間修訂為前三個月完成。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u>三個月後之次學期</u>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u>之次學期</u>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05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訂通過

1.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5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10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10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一) 本系學士班<u>修習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學系核心與領域專業</u>主修領域學分數 73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之組成如下： 1. (院) 基礎<u>跨領域特色</u>學程 18 <u>21</u> 學分 <u>(至少擇一)</u>。 (1) 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2) 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2. (系) <u>未來與樂活產業</u>核心學程 30 <u>33</u> 學分 <u>(必選)</u>。 3. 本系學士班<u>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u> <u>(二選一至少擇一)</u>(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1) 永續創新學程 (2) 整合健康學程 (二) 通識教育學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三) <u>不足 128 學分者，可以修讀本系第二領域專業選修學程，或其他自由選修方式補足(含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u>。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3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1) 永續創新學程 25 學分 (2) 整合健康學程 25 學分 (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因學程 2.0 規劃跨領域特色學程、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之課程應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因此修正相關條文。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5.11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19 106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9.10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01.108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2.10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系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 **修習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學系核心與領域專業**~~主修領域學分數 73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之組成如下：~~
 - 1.（院）~~基礎~~**跨領域特色學程 18 21 學分（至少擇一）。**
 - （1）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 （2）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 2.（系）**未來與樂活產業核心學程 30 33 學分（必選）。**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二選一至少擇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永續創新學程
 - （2）整合健康學程
 - （二）通識教育**學**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三）**不足 128 學分者，可以修讀本系第二領域專業選修學程，或其他自由選修方式補足（含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選修本系或其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一）通識教育<u>學</u>程 32 學分。 （二）人文學院<u>跨領域特色</u>學程 21 學分。 （三）<u>領域</u>核心學程：<u>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文學核心學程</u> <u>39</u> 學分。 （四）<u>領域</u>專業學程：<u>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應用專業</u>學程 <u>25</u>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一）通識教育<u>課</u>程 32 學分。 （二）人文學院<u>基礎</u>學程 21 學分。 （三）<u>系</u>核心學程 <u>30</u> 學分。 （四）<u>系</u>專業<u>選修</u>學程：<u>文學學程 24 學分、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u> <u>（五）系專業選修學程得二項全選，或擇一選修外系、院之一學程。</u>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110 新制)修訂。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03.24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 (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領域核心學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文學核心學程 39 學分。
 - (四)領域專業學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應用專業學程 25 學分。
- 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十五(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u>學</u>程 32 學分。 <u>(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u> (三)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u>64</u> 學分，由以下 <u>二</u> 個學程組成： <u>1. 本系領域</u>核心學程 <u>39</u> 學分。 <u>2. 本系學士班領域</u>專業學程。 (四) 本系學士班<u>領域</u>專業學程： 1. <u>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25 學分。</u>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u>課</u>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u>72</u> 學分，由以下 <u>三</u> 個學程組成： <u>1.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u> <u>2. (系)歷史學系</u>核心學程 27 學分。 <u>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u>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u>選修</u>學程： 1. <u>圖像史學與數位人文學程 24 學分。</u> <u>2. 史學經典與歷史創作學程 24 學分。</u>	配合修訂 110 學士班學程名稱及學分數修改。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 （二）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 二 個學程組成：
 1. 本系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四）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1. 史學經典與圖像學程 25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十五（三）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10.21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需包含以下學程/課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以下學程至少選一）
 -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 2.助人專業學程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4學分，由以下兩個學程組成：
 - 1.公共事務基礎學程30學分。
 - 2.本系專業選修學程24學分（以下學程至少選一）。
 -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有關抵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十五（四）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110 學年度) 修正條文	(109 學年度)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u>學</u>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u>學</u>程 32 學分 (二) <u>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u> <u>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u> <u>2、助人專業學程</u> (三) <u>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3 學分</u> (四) <u>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u> <u>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u> <u>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u>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u>課</u>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u>課</u>程 32 學分。 (二) <u>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u> <u>1、本院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u> <u>2、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u> <u>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u> (三) <u>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u> <u>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u> <u>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u>	依 110 學年新設學程修正。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u>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u>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修正。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16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0.00 109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0.00 109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3 學分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回提案十五（五）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4.21 109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需包含以下學程/課程：

(四)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五) 跨領域特色學程 20 學分：佛教全人實踐學程 20 學分。

(六)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53 學分，由以下兩學程組成。

3.本系領域核心學程 29 學分

4.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 (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3)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

(4)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24 學分。

(七) 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建議可再選修本系另一個領域專業學程或輔修外系任一學程。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4.21 109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及「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三學分，其中含「佛教全人實踐學程」二十學分、「佛教領域核心學程」二十九學分、「佛教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輔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跨領域特色學程、領域核心學程或領域專業學程。~~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需包含以下學程/課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跨領域特色學程 20 學分：佛教全人實踐學程 20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53 學分，由以下兩學程組成。

1.本系領域核心學程 29 學分

2.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 (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

(2)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 24 學分。

(四)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建議可再選修本系另一個領域專業學程或輔修外系任一學程。

~~五、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七、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十五(六)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 (三選一) (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一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3、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十五(七)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院)<u>跨領域特色</u>學程 <u>21</u> 學分 (二)、(系)<u>領域</u>核心學程 32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u>領域</u>專業學程 <u>21</u> 學分 1.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1.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四)、<u>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u>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六)、自由選修 7 學分	配合教 務處學 程實施 辦法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8.03.07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5.26 108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二)、(系)領域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1 學分
 - 1.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 2.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 3.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 (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十五（八）](#)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10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10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二）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三）樂活產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四）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0-51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本系領域核心學程 26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五）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1. 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 24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0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 18 學分。 2. 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 15 學分、選修 12 學分，合計 27 學分。	配合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辦理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分數不限。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三) 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二) 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 120 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
 - （二）樂活產業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0-51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本系領域核心學程26學分。
 2.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四）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1. 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2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4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0. 食物製備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6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6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四）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五）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六）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甲、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乙、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 120 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1-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5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2.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13.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14.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15.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16.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17.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18.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19. 餐旅服務-丙級
2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21. 食物製備
22.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7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7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7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 120 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1-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4.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5.系核心學程25學分。
 - 6.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3.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4.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0. 食物製備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8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8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8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 120 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1-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7.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8.系核心學程25學分。
 - 9.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5.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6.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0. 食物製備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9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9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 120 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18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5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7.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8.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三)若為特殊身份生，不適實習及專題製作者，應選修學程其他課程並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若為特殊身份生，可依服務、活動學習時數120小時抵認一張證照。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
10. 食物製備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03.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04.14 108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30 創稿文號 1091400183 號簽核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院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香港境外佛教學系**香港境外**碩士班（以下簡稱香港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香港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分別於 3 月底或 10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分別為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5 日。論文大綱口考時間分別為 5 月 16 日至 31 日、12 月 16 日至 31 日。**
 - （四）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六、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同意**，或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十七](#)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107.10.17 佛教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修滿 20 學分。
 -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或本系提供第一外語能力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十八](#)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

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佛教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博士生修業規定，訂定「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係明定博士生進行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包括：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之細節。
- 二、第二外語檢定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檢測之目的，在確認博士生撰寫論文時具有相關之專業語文能力，以確保博士論文的基本品質。
- 三、本系博士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第二外語及佛教經典語言能力測驗，並依下列四、五兩條規定分別辦理；考試期間為每學期第 15 至 17 週。
- 四、第二外語考試原則：
 - (1)第二外語考試書目：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三本作為命題範圍。
 - (2)出題老師之指定方式：由系主任及院長商議後指定聘任校內外老師。
 - (3)考試題型：1.段落翻譯; 2.閱讀章節大意摘要。
 - (4)考試方式：1.紙筆或電腦作答不拘; 2.可帶紙本或電腦工具書(電腦版工具書須於考前預載); 3.不可上網。
 - (5)及格分數：70 分。
 - (6)考試時間：8 小時為上限。
 - (7)出題教師之出題費及閱卷費由教務處所編列之研究生學位考試項下支付，以一次為限。
- 五、佛典語言考試原則：
 - (1)佛典語言考試書目：指導教授指定書目三份作為命題範圍，但外系指導教授指定之書目須送系務會議核可，必要時得改換書目。
 - (2)出題老師之指定方式：由系主任及院長商議後指定聘任校內外老師。
 - (3)考試題型：文意翻譯、斷句、標點。
 - (4)考試方式：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考試作答方式及工具書類型使用。
 - (5)及格分數：70 分。
 - (6)考試時間：8 小時為上限。
 - (7)出題教師之出題費及閱卷費由教務處所編列之研究生學位考試項下支付，以一次為限。

[回提案十九](#)